



"Stanley"

19/10/2011 13:03

To patent_review@citb.gov.hk

cc Stanley Wong

bcc

Subject 香港專利意見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1.56

- (一) 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，若有大發明，相信不會選擇在港申請標準專利。
- (二) 同上。相信選擇在香港提出申請的數目不會足夠維持專利局的開支，不符合成本效益。
- (三) 若把審查工作外判，在審批時間，費用等，相信跟直接向其他國際專利局提出申請差不多。所以沒有這個必要設立原授專利。知識產權署增加當發明人及國際認可專利註冊機構的中介人角色，協助發明人向這些機構提出申請及就申請提供初步的意見。
- (四) 若香港設立原授專利的話，在港批核的原授專利應無需再註冊；而外國機構批的專，應該保留再註冊制度。
而擴大轄區範圍，要看看各轄區的專利法，認授的來決定。

2.19

- (一) 可在批予短期專利之後進行。
- (二) 選擇性，但肯定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。
- (三) 實質審查，無論何時都應該由專利擁有人進行。
- (四) 費用由專利擁有人支付。

2.31

- (一) 短期專利有助推動本地創新，適合一些個人及小企業發明一些適合本土用的小發明。
- (二) (1) 應該引入審查機制。
可在批予短期專利之後進行。
必須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。
進行實質審與否，應由專利擁有人決定，費用由專利擁有人支付。
- (2) 可增到 10 年。
- (3) 為推動創新，可考慮把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增加到 2 或 3 個，合適的數目可在將來慢慢微調。但權利數目要求必須受到限制，否則會容易被濫用。
- (三) 不應該

3.17

- (一) 規管制度應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。若香港會設立原授專利便應該設有規管制度。
- (二) (1) 可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，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。
(2) 規管制度應適用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。

[其他意見]

專利法及版權法是適適相關的要鼓勵本地創新、吸引投資及避免不必要的訴頌兩法應一同檢討。

專利法是有地域性及註冊制度，可以在相關的轄區法定機構查冊，專利為期最長20年；
版權法是沒有地域性及沒有註冊制度的，不能查冊的，版權期為擁有人死後50年。

如短期專利一類沒有實質審查必要的小專利。短期專利擁有人可能因而誤入法網。原因是某人於某地申請了專利，相關的圖紙已於某地專利局發表了，而該產品可能已在某地銷售中。而因為該專利沒有在港註冊，甚至沒有在港發售。短期專利擁有人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因為有相似的意念，在港申請短期專利及推出產品。最後有機會因現行的版權法卷入侵權訴頌。

因為那些已發表的圖紙，可被視為藝術作品（參閱香港法例 528章 第 5 條），而

短期專利擁有人有機會卷入 侵權民事訴訟 (參閱 香港法例 528章 第 23 條)。有些國家就工業產品，生產超過某特定數量，該產品便不受版權條例保護。只受到專利法所保護。而本人認為工業產品並不應視為藝術作品，只應受專利法所保護。